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晶”或“公司”或“发行人”）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

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中金公司对上海合晶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afer Works (Shanghai)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24.537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塔路 558 号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以及上述同类产品批发、进出口贸易（拍卖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公司主要历史沿革

1、1994 年 12 月，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晶有限”）系 1994 年

12月1日由上海有色硅材料厂与香港汉崧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晶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后先后更名为“晶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994年7月22日，上海有色硅材料厂与汉崧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汉崧”）签署《沪港合作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共同投资举办合作企业“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33.43万美元。其中，上海有色硅材料厂以厂房、设备、配套设施出资99.4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4.50%；香港汉崧以流动资金出资34.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50%。同日，上海有色硅材料厂与香港汉崧就成立合作企业合晶有限相关事宜签署公司章程。

1994年9月26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拟投入合作企业部分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沪国资[94]第322号），确认收到上海有色总公司提供的沪有色计（94）第173号《关于资产评估承诺报告》及所附上海审计师事务所沪审事业（94）312号评估报告；经上海审计师事务所评估，上海有色总公司拟投入合晶有限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评估价值为8,658,715.89元，上海市国资办对上述评估价值予以确认。

1994年10月22日，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的批复》（沪外资委批字[94]第1266号），原则同意上海有色硅材料厂和香港汉崧合作创办“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和章程；同意合晶有限投资总额133.43万美元，注册资本133.43万美元，其中上海有色硅材料厂出资74.50%，以厂房、设备、配套设施出资；香港汉崧出资25.50%，以美元现汇出资。

1994年11月14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合作字[1994]0764号），企业中文名称为“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英文名称为“SHANGHAI J.H. ELECTRON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企业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贵南路，企业类型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期限为15年，投资总额133.43万美元，注册资本133.43万美元，其中上海有色硅材料厂出资99.43万美元，持股74.50%，香港汉崧出资

34 万美元，持股 25.50%，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硅材料。

1994 年 12 月 1 日，合晶有限经国家工商局批准成立。同日，上海有色硅材料厂与合晶有限签署《财产交割单》，合晶有限确认收到上海有色硅材料厂投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评估净值为 8,658,715.89 元。

1995 年 5 月 17 日，上海市华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上海晶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入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华会发[95]第 172 号），截止 1995 年 5 月 17 日，上海有色硅材料厂及香港汉崧合计认缴的 133.43 万美元注册资本均已到位，合晶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为 133.43 万美元。

合晶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实收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有色硅材料厂	99.43	99.43	74.50
2	香港汉崧	34.00	34.00	25.50
合计		133.43	133.43	100.00

2、2019 年 12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出具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41058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晶有限账面净资产值为 1,491,446,299.72 元。

2019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 05-028 号）。

2019 年 11 月 18 日，合晶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合晶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公司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立信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491,446,299.72 元中的 563,245,374.00 元为基础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324.5374 万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9 年 12 月 6 日，合晶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合晶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改制方案、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公司

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类别、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形式及期限、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承担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授权上海合晶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相关事宜。

2019年12月6日，上海合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设置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19年12月6日，上海合晶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9年12月17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86404W）。

2019年12月24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折股方案，以合晶有限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491,446,299.72

元中的 563,245,374.00 元为基础按 1: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6,324.5374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6,324.5374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928,200,925.7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24 日，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向发行人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松外资备 201901642）。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STIC	319,624,122	56.7469
2	兴港融创	198,737,316	35.2843
3	中电中金	16,227,618	2.8811
4	厦门联和	7,881,986	1.3994
5	美国绿捷	5,607,389	0.9956
6	荣冠投资	4,587,864	0.8145
7	郑州兴晶旺	3,883,068	0.6894
8	厦门金创	3,709,170	0.6585
9	上海聚芯晶	1,464,651	0.2600
10	上海海铸晶	850,892	0.1511
11	扬州芯晶阳	348,726	0.0619
12	郑州兴芯旺	197,030	0.0350
13	上海安之微	87,182	0.0155
14	上海海崧兴	38,360	0.0068
合计		563,245,374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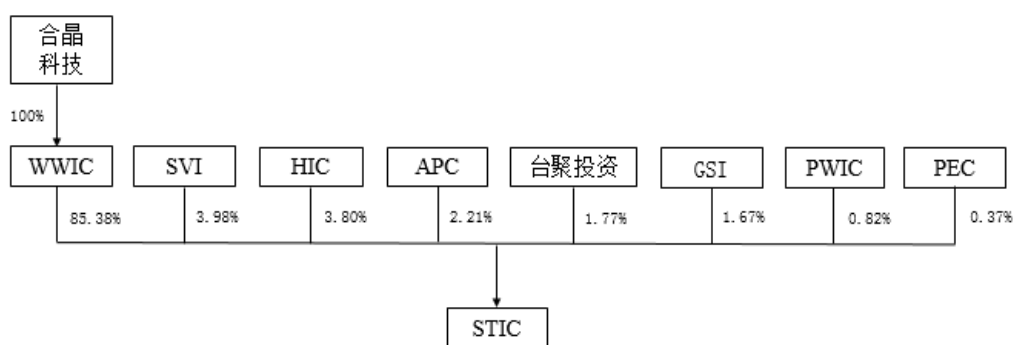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下简称“STIC”）持有发行人 56.7469%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STIC 的基本情况如下：

英文名称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公司注册编号	CR-76355

董事	焦平海、王泰元、焦生海、叶德昌、刘苏生
注册资本	73,035,700.01 美元
已发行股份总数	51,490,854 股
注册地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5 日

STIC 已发行股份总数 51,490,854 股，分为 1 股普通股、6,970,327 股 A 类优先股、44,520,526 股 B 类优先股，每一股份具有一票表决权。STIC 股东构成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最近一年，STIC 的简要财务数据（已经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426,752,369
净资产	237,297,685
净利润	3,242,348

STIC 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通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WWIC”）间接持有其 85.38% 的权益。合晶科技系一家股票在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交易的上柜公司（股票代码：6182），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4 日，公司地址为桃园市杨梅区瑞坪里苹果路 1 号，实收资

本为新台币 5,108,984,360 元。合晶科技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抛光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最近一年，合晶科技的简要财务数据（已经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新台币千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22,267,264
净资产	12,977,950
净利润	1,316,154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合晶科技系一家股票在台湾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挂牌交易的公众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其他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兴港融创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港融创”）持有发行人 35.2843% 的股份，兴港融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河南兴港融创创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4日
出资总额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航空港区郑港四街西侧 6 号富鑫小区商业 1 号楼 5 层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述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兴港融创出资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京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0.40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000.00	99.60
	合计	-	250,000.00	100.00

（2）中电中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中金”）持有发行人 2.8811%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电中金（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Q54A6G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楼 203-101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电中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中金（厦门）电子产业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32.04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25.63
4.	中电光谷（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24.03
5.	湖南省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61
6.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41
7.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0
8.	开耀（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0.80
9.	电开启重（厦门）智能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0.64
	合计		312,100.00	100.00

（3）厦门联和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联和”）持有发行人 1.3994%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联和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JY0L1T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G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厦门联和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联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8.00	1.01
2.	厦门市中和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31.06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41
4.	厦门火炬高新区招商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41
5.	联芯集成电路制造（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71
6.	钛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71
7.	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71
合计			51,518.00	100.00

（4）美国绿捷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美国绿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绿捷”）持有发行人 0.9956% 股份，美国绿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Green Expedition LLC
编号	200913510055

注册地区	美国
注册办事处地址	20437 Kilbride Ct. Saratoga, CA. 95070, USA
注册日期	2009年5月13日
已发行股份数	不适用
股本总值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美国绿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Stephen Chiao（焦生海）	100

注：焦生海为境外自然人。

（三）公司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上海合晶主要从事半导体硅外延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其他半导体硅材料加工服务。公司致力于研发并应用行业先进工艺，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平整度、高均匀性、低缺陷度的高端半导体硅外延片。公司的核心产品为8吋及8吋以下外延片，主要用于制备功率器件和模拟芯片等，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通信、电力、工业、消费电子、高端装备等领域。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7.12.31/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95,654.14	220,895.86	170,20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76,016.69	151,567.76	134,188.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90%	9.45%	10.59%
营业收入（万元）	111,035.91	124,036.51	99,620.58
净利润（万元）	11,944.64	18,588.40	6,53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944.64	18,588.40	6,537.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4.99	13,393.23	6,26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35	0.14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2	0.35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12.96%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422.49	23,955.85	17,531.35
现金分红（万元）	6,200.00	1,000.00	6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1%	5.23%	5.46%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经过描述

2020年3月4日，中金公司与上海合晶签署了辅导协议。当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上海合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资料，开始对上海合晶展开辅导工作。2020年4月21日，中金公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主要内容为上海合晶发生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项。

在辅导开始之初，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查阅公司工商材料、财务会计资料及三会材料，及时、准确地掌握了公司的第一手资料。辅导小组成员与上海合晶有关人员就公司目前存在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及辅导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按照证监会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确定辅导工作的重点，制定了详细具体的辅导工作计划安排。在辅导过程中，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与公司相关人员通过充分地沟通交流，了解各阶段辅导工作的进展及效果，及时了解对辅导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并对下一期的辅导工作进行进一步的完善。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成员还就辅导期间发现的公司在规范经营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或建议，并对前期曾提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

（二）辅导主要内容、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辅导主要内容

(一)督促上海合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组织中金公司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进一步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通过辅导督促上海合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上海合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核查上海合晶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督促上海合晶严格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进一步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

(五)核查上海合晶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法律权属问题。

(六)督促上海合晶规范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七)督促上海合晶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督促上海合晶按照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九)督促上海合晶优化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规划。

(十)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上海合晶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电话及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等多种

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中金公司项目组为辅导对象准备了辅导考试资料，并向其讲解相关内容，协助其准备辅导考试。2020年5月12日，辅导对象参加辅导考试并通过。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具体表现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已基本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上海合晶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上海合晶在设立、改制、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上海合晶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上海合晶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上海合晶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土地、房屋等资产；

(6) 上海合晶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 上海合晶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上海合晶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上海合晶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三)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上海合晶能够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对现场辅导人员需要的各种文件和资料，能够及时准备并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能够及时采纳和落实。

综上，中金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义务，其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良好。

(四) 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制度。

通过辅导机构工作和辅导对象的认真整改，拟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各方面均达到独立运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且拟发行人已初步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主要部门负责人员的法制观念和对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行的认识明显增强。

(五) 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上海合晶提出了整改建议，上海合晶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制定并认真落实整改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完善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制度结构

辅导机构认为上海合晶在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标准的制度未建立完善。

建议及处理情况：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一同对上海合晶现有的规章制度进行了重新的梳理，并对不完善的地方进行了讨论，建议上海合晶应研究制订和完善上述公司治理制度。

上海合晶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审议。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与备案

辅导机构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计划，协助公司明确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内容。

建议及处理情况：辅导机构协助上海合晶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8 英寸高品质外延研发及产能升级改扩建项目、年产 240 万片 200 毫米硅单晶抛光片生产项目、150mm 碳化硅衬底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建设项目均完成备案。

3、对同业竞争问题的核查及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需要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规范。

建议及处理情况：本辅导机构已对公司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督促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就业务开展范围进行协商，并妥善解决同业竞争。

此外，本辅导机构会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协助发行人控股股东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等关联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及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上海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上海证监局进行了汇报沟通。上海证监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上海合晶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通过辅导，发行人已具备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各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隐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要求或规定。上海合晶已满足相关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达到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上海合晶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上海合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上海合晶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向上海合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人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 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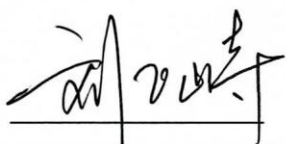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刘飞峙



周家祺



梁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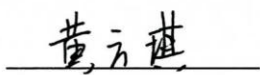
赵泽宇




郭宇泽



卓一帆



黄云琪



熊延深



谭小勇



钟梓洋

